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
6段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劉姿麟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-1705

傳真：(02)2653-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72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76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國際身心障礙者日（每年12月3日）—自閉症及智能障礙主題宣導海報及橫幅（Banner）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為增進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理解及其權益的重視，使其能充分平等地參與社會，將每年的12月3日訂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提升公部門及社會大眾對心智障礙者的認知及理解，以減少對身心障礙者偏見、負面刻板印象及不友善行為，本部製作國際身心障礙者日—自閉症及智能障礙主題宣導海報電子檔，用以宣導自閉症及智能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，請貴單位運用於教育訓練、廣為宣導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刊登於網站、電子看板及布告欄，並請納入各領域服務人員非營利教育訓練使用，以提升其障礙意識，共同打造多元共融的社會環境。
- 四、旨揭海報電子檔及橫幅已公布於本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請依著作權規範及注意事項（如附件）及非營利用途下，逕行下載運用，網址途徑如下：
 - （一）自閉症主題：<https://gov.tw/zW4>
 - （二）智能障礙主題：<https://gov.tw/EcN>
- 五、本案聯絡人、電話及信箱：余佩軒小姐，（02）2653-1705，sfaa0722@sfaa.gov.tw。

裝

訂

線

- 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屬(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
- 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婦女福利及企劃組、兒少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、身心障礙福利組)